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8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